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張小姐 電話:9251000#1881

電子信箱: jasmin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旅觀字第11401230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府申請換發「礁溪湯圍溝公園-湯圍風呂」(編號:001

)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案,經審查符合規定,同意 所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4年7月11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: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礁溪湯圍溝公園-湯圍風呂。
  - (二)營業處所: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99-11號。
  - (三)溫泉標章標識牌編號:001。
  - (四)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:114年9月27日至116年9月26 日。
  - (五)水權狀號:第G0960007號(核准水權年限至116年4月30日)。
  - (六)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 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 事項:
    - 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








- 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 障礙等慢性疾病者,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- 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- 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,浸泡高度不宜超 過心臟。
- 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,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,宜稍入休息再入浴。
- 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- 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- 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- 10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或兒童,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- 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,不宜入浴。
- 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,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- 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- 三、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,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,000元及說明牌新臺幣3,000元,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說明牌。
- 四、本案就所送溫泉水權狀、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,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,核(換)發溫泉標章標識牌。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,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、廢止、失效等情事,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



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,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撤銷、廢止使用權者,以書面通知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,逾期未繳回者,公告註銷之。

五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

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、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,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,敍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(換)發,未申請補(換)發者,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(礁溪湯圍溝公園-湯圍風呂)

副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電0季/02/3区 217:182:21章



